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

目錄

子孫違犯教令

子男及父母自盡治罪通行

子訛詐犯案母恨人控告自盡

主令子訛詐不遵父畏累自盡

因子訛詐犯案縱容之母自盡

子詎借人銀飾逃走致父自盡

因子穢語孽蒙致父愁急自盡

父招圖賴被能致母畏累自盡

因子毆傷兄妻致母愁急自盡

因子售地販煤致母愁急自盡

因子刃傷人致母畏累自盡

因子賭博滋事致父母自盡

父教子行竊敗露致母謀殺父

子爲匪觸忤致母謀殺姑圖賴

夫因爭繼涉訟致妻殺姑圖賴

兄空入筭受辱致弟殺母圖賴

引賣人妻致母憂急令弟勒斃

父母縱子犯姦犯盜被人殺死

子犯竊縱容之母被捕役毆死

子犯竊復縱妻賣姦致母自盡

增

縱子行竊差傳其父失足跌斃

縱子見竊分贓事發致母自盡

教子代賊銷贓事發其母自盡

教子窩贓事發其母自盡

教子搶奪族人事發其母自盡

五
教令義孫同編事發祖母自盡

教令義女犯姦敗露義父自盡

縱子拐竊婦女事發其母自盡

縱子通姦敗露教父謀殺姦婦

縱容子姦拐致母被本夫毆死

縱容通姦致祖姑並伊翁自盡

子婦犯姦氏兄誣短致姑自盡

姦夫拒撻姦婦之翁其姑匿報

姦夫殺縱姦氏姑姦婦不知情

姦夫謀殺姦婦祖姑姦婦救告

子婦與人通姦翁被姦夫殺死

姦夫拒傷氏翁後自病身死

姦婦業已悔過姦夫拒殺氏翁

與人通姦縱容之祖被人毆死

姦夫非姦所將姦婦之翁拒斃

過門後已拒絕姦夫謀殺其翁

父被姦夫謀殺忘讐護姦匿供

于犯難姦致義父被姦夫殺死

婦被誘拐同逃致釀逆倫重案

累親致死犯非謀故毋庸立決

因瘋殺妻致父自盡仍擬絞候

獲父毆死功叔致母愁急自盡

呈送子媳二人一併發遣

婦居于婦觸犯翁姑未便發遣

婦嫖淫亂頂撞祖姑未便發遣

因子逃避兩載不回呈請發遣

擬絞留養之後伊母呈請發遣

訓斥頂撞致母自行搥傷呈送

子犯搶奪被父首送發遣免刺

送子發遣尙未起解復請免遣

呈送子孫發遣旋復呈懇免遣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頂撞姪母情輕濁子未便發遣

毆母之外女母生氣用刀自傷

並未違犯繼母遷怒撞頭跌傷

母因遷怒向子趕毆自行搥傷

不能養贍致母投河經救未死

一足微跛不能養贍繼母自盡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獲犯到官後又誣控毋庸准理

教唆詞訟

見屍子懷疑卽從旁恣罵誣告

圖財頂名代告復恣罵于京控

教唆誣告首從罪名各按本例

爲人代作呈詞五六次

訟棍擬軍例應四千里爲限

接收呈詞嚴追唆訟寫作之人

拿獲訟師免其處分仍應彙奏

教唆誣告以致族妹屍遭蒸檢

增

誣告充軍及遷徙

誣告攙使私錢反坐應發駐防

誣告邪教爲從照例抵充軍遣

刑部奏為請旨將該部所屬各員

請旨將該部所屬各員

請旨將該部所屬各員

刑部奏為請旨將該部所屬各員

刑部奏為請旨將該部所屬各員

刑部奏為請旨將該部所屬各員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

一子孫違犯教令

子累及父母自盡治罪通行

西安按察使 奏凡犯姦盜累及父母自盡者均請

加等擬絞監候一摺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例載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親自

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逼父母致死者斬等語凡

以人子之於父母設有自盡之案法則以有犯無犯

爲衡犯則以有心無心爲斷輕則杖流重卽斬首蓋

倫常重大出入綦嚴斷無中立之勢卽古人宥過無

援原例子逼父母致死比照毆者律斬嗣於乾隆三十七年酌定斬絞例文

子貧不能養其
致親自盡律例
子依過失殺父
律杖二百流三
千里乾隆三十
一年將丁依過
失殺父律例刪
去

大刑故無小之義至精微也今據該按察使奏稱人
子不遵約束犯姦爲盜以致父母憂忿戕生或事發
被拘畏累自盡雖屬自行輕生究係子所貽禍向俱
照過失殺父母律杖流似爲未協請嗣後凡犯姦盜
累及父母自盡者除已干斬絞各依本律例定擬外
罪止軍流徒杖者均加等擬絞監候等語查人子爲
盜犯姦罪干斬絞者既屬罪無可加若所犯本輕罪
在流徒以下偶致其親輕生自盡者其爲類不一而
情法之輕重亦屬懸殊如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爲匪

甚或縱容指使狼狽爲奸業有應得之罪及至事發
而其輕生自盡或因別有迫脅者則止視其于所犯
本條科斷無庸比附他條治罪如平時並無忤逆實
跡偶以別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卽比照子孫
不能養贍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其平日不遵約束
事發之後猶復觸忤其親以致忿極自盡者則悖逆
已著不必姦盜兩項始應從重治罪凡鬪狠賭博爭
奪財產一切詐僞雜犯苟有前項情節皆照威逼致
死例擬斬成例昭然辦案從無歧誤司獄者臨事詳

子阮詐犯案母
以人控告自盡

慎華情定罪輕重自得其平毋庸添設科條轉滋拘

礙應將該按察使所奏毋庸議等因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照通行錄

安撫 咨汪勇昌索詐被控致伊母投塘溺斃一案

此案汪勇昌幫同繆宏遠索詐朱世祿錢文其母汪

馬氏係屬知情追朱世祿赴縣呈控汪勇昌疑係張

起森主使牽告遂向伊母馬氏告知馬氏忿恨莫釋

潛赴張起森塘內投溺殞命查馬氏之死固非因該

犯觸忤而究其致死之由總因該犯始則幫同繆宏

遠索詐迨被控到官復懷疑張起森主使告知伊母
致其母懷恨張起森投塘溺斃是母死非命實由伊
子釀成該撫將汪勇昌擬流係照乾隆二十七年通
行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自行輕生者擬流之案辦
理情罪允當似應照覆

嘉慶七年說帖

主令子訛詐不
遂父畏累自盡

河撫 咨刑倉聽從伊父判欽興王使訛詐盧中謙
不遂致荆欽興畏罪投崖身死一案檢查乾隆二十
七年本部議覆陝西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如子因別
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卽比照子孫不能養贍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荆倉之父
荆欽興先賃盧中謙地基宅窩居住嗣因拖欠賃錢
盧中謙與馬三友等說合情願讓免前欠賃錢並認
給荆欽興宅窩工料銀三十兩將窩歸還荆欽興應
允交銀移居後荆欽興因乏用令荆倉向盧中謙商
添工費盧中謙不允忤荆欽興氣忿起意訛詐卽
以盧中謙舊欠錢文未還不肯甘休等情至令荆倉
前往訛鬧盧中謙不依投保理論欲行稟究荆倉逃
回向父告知荆欽興與盧恐到官坐罪畏罪愁急輒萌